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精神障礙，受輔助宣告，於心智清醒時，未經輔助人允許，妄以授權書將代理權限授與給乙。假設乙無過失不知甲受輔助宣告，以甲之代理人名義與善意之丙訂立買賣契約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出售甲所有之 A 地於丙，並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。丙向銀行貸款 1000 萬元，於訂立買賣契約時交付予乙，因此支付利息 10 萬元及代書費用 5 萬元。嗣後，丙與丁訂立買賣契約，將 A 地賣給丁，雙方約定買賣價金 1600 萬元。甲之輔助人發現後，主張甲是受輔助宣告之人，其代理權授與行為無效，並拒絕承認乙之無權代理行為，乙與丙訂立契約之效力不及於甲。請問丙得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二、17 歲年輕好動之甲，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向乙購買非常炫之追風機車，雙方訂立買賣契約後，甲向乙交付約定之買賣價金 100 萬元，乙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機車交付於甲。甲之法定代理人認為追風機車非常危險，故對甲購買追風機車之交易行為均不予以承認。請附理由說明甲是否能取得追風機車之所有權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在路邊擺攤賣西瓜，將幾把極為鋒利的西瓜刀放在桌上供使用。住在附近的乙與丙兩位熟客經常到甲擺攤處與甲聊天，脾氣暴躁著稱的乙經常與丙發生激烈爭吵，彼此間亦偶有肢體衝突。某日，乙與丙兩人又發生爭吵，乙突然拿起桌上西瓜刀朝丙砍去。丙以手抵擋致手部受傷，後失去重心跌倒，頭部撞擊地面致顱內出血。雖經甲緊急送醫，仍不治死亡。試問：甲、乙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與 A 有金錢糾紛，兩人相約某日至某森林公園談判。甲行前突然心生殺意，決定隨身攜帶裝填子彈之槍枝一把，並命令其隨身跟班小弟乙提前到公園與他會合。在甲、乙兩人等待 A 出現之前，甲交給乙他攜帶來的槍枝，乙在未表示反對或提出疑問下，收下該槍。當看到 A 出現在遠處時，甲即對乙說：「可以動手了！」乙隨即朝 A 連開數槍，A 就近躲進某棵大樹後方。乙以為 A 得到樹木掩護沒有受傷，雖尚有未被擊發的子彈，仍決定攜帶該手槍離開現場。甲看到乙離開現場，恐 A 反擊，亦於隨後離開現場。實際上，A 已受到致命性槍傷，所幸自行就醫後僥倖存活。試問：甲、乙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